

关于转发《关于征集优秀舞台文艺作品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小学（含民办）、幼儿园（公办），高职校，应天职业技术学院：

现将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印发的《关于征集优秀舞台文艺作品的通知》（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通知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自愿选择参加节目作品征集活动。如报送相关节目，请按要求填写《优秀舞台文艺作品汇总表》（附件2），于2021年2月22日下班前将汇总表电子稿报送至邮箱 1975616049@QQ.com，逾期将不再接受报名登记。区教育局将根据全区学校所报作品形式及数量，组织遴选并推荐报送区文旅局。如有疑问，请咨询区教育局普教科，电话：52282151。

附件：

1. 关于征集优秀舞台文艺作品的通知
2. 优秀舞台文艺作品汇总表

江宁区教育局普教科

2021年1月25日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关于征集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宣传党的光辉历程和丰功伟绩，弘扬党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励全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讲好江宁故事。现面向全区征集优秀舞台艺术作品，以高质量多元化的艺术作品向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致敬。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为使命任务，回顾党的光辉历程、讴歌党的丰功伟绩、铭记党的恩情、践行党的宗旨。进一步激励全区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引导全区人民积极用艺术的形式表达江宁人民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喜悦之情，用丰富多彩

的节目向党的生日献礼。

二、活动主题

百年颂歌 献礼建党

三、作品形式

1. 音乐类：主要包括男女独唱、表演唱、集体合唱和器乐表演等，每首歌曲时长6分钟以内；
2. 舞蹈类：以集体舞蹈为主，每个节目时长6分钟以内；
3. 曲艺类：主要包括相声、双簧、说唱、快板、朗诵等，每个节目时长8分钟以内；
4. 戏剧类：主要包括小品、小戏、舞台剧等，每个节目时长12分钟以内，其中小戏和舞台剧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四、征集要求

1. 要围绕中国共产党的远大理想、崇高追求和伟大成就，聚焦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新时代风采，以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人民，特别是歌颂十九大以来的成果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提倡有时代特征、江宁特色、民族特色的原创舞台文艺作品；
2. 作品鼓励原创和创作改编，原创内容以我区各行各业的好人好事、感人事迹为创作素材；
3. 作品创作应尽可能立足本单位范围内的文艺骨干；
4. 所有报送的作品必须在三月份能在舞台进行呈现。

五、时间安排

1. 作品征集：即日起—2021年2月底；
2. 作品遴选：2021年3月份；
3. 打磨提升：2021年4月—5月；
4. 作品展示：2021年6月份。

六、报送方式

请各单位于2021年1月15日下班前，上报优秀舞台文艺作品联系表（附件1），2021年2月25日前整理作品名称、表演形式、内容简介、表演团队简介等，填写附件2发送至区文旅局公共服务科。

联系人：郭周

电话：18061639805

邮箱：273213433@qq.com

- 附件：1.优秀舞台文艺作品联系表
2.优秀舞台文艺作品汇总表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月12日

附件 2:

优秀舞台艺术作品汇总表

序号	作品名称	表演形式	内容简介	表演团队简介	报送单位	联系人	手机